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EB105/28
2000年1月28日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 常设委员会¹在S.M.

Ali教授主持下于2000年1月25日开会，审议了在题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议程项目7.4下编写的一些文件。下面是常设委员会讨论的报告以及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兹邀请执委会针对下文第III节所列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I. 非政府组织关于被卫生组织接受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有限发行文件EB105/NGO/1-2)

2. 常设委员会审议了防盲组织（EB105/NGO/1）和国际环境医生协会（EB105/NGO/2）两个组织的申请，这两份申请是与1999年11月25日流通文件L/99.17一起向执行委员会成员递交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指导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关系的准则》²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第3.5段的规定，已征求了法国政府和欧洲区域主任的意见，对防盲组织的申请没有异议。该组织特别是在非洲的防盲活动是众所周知，得到各方面的赞赏。

3. 执行委员会关于环境与卫生间关系的讨论突出了同有关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的重要性。常设委员会赞成接受国际环境医生协会的申请，尽管它同卫生组织的合作主要是以欧洲地区为重点，但也在其它地区进行活动。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包括补充资料，常设委员会认为该非政府组织符合标准。

¹ 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如下：S M Ali教授（孟加拉国）；J-L Mamdaba教授（中非共和国）；J. Jimenez de la Jara博士（智利）；C. Komodikis博士（塞浦路斯），（F. Savvides先生的候补委员）；G.M. van Etten博士（荷兰）。

² 《基本文件》，第42版，1999年，第71-76页。

有鉴于此，常设委员会决定建议执行委员会接受上述两个非政府组织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II. 审查同卫生组织已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有限发行文件EB105/NGO/WP/1）

4. 根据《指导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准则》的规定，常设委员会审查了同那些与卫生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三分之一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常设委员会在审查中利用了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报告，还参考了负责合作的技术人员所提出的资料。常设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卫生组织同那些作为EB103(2)号决定¹对象的非政府组织的当前关系的报告。常设委员会总共审查了70个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列于附件）。

5. 常设委员会还审查了关于EB105/NGO/WP/1号文件附件1所提的44个非政府组织在1996至1999年期间同卫生组织合作的报告，注意到，这些非政府组织主要支持卫生组织在下列领域的工作：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水和卫生的环境、化学品和辐射安全、防盲和防聋等等。此外，计划开展进一步的合作。

6. 这44个非政府组织之中，有3个得到特别注意：泛美环境卫生和环境工程协会，国际水质协会和国际水服务协会。常设委员会注意到，卫生组织同泛美环境卫生和环境工程协会的合作是在美洲地区进行，应作出努力，鼓励该组织接受区域间的任务，特别是在培训活动方面。卫生组织同其它两个组织的关系在下文第7至9段讨论。

有鉴于此，常设委员会决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将作出努力，鼓励与泛美环境卫生和环境工程协会多进行区域间合作；此外，卫生组织应鼓励上述非政府组织继续合作，并保持同它们的正式关系。

国际水质协会，国际水服务协会和国际水协会

¹ EB103/1999/REC/1，第23页。

7.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在1999年8月至9月的一次会议上，国际水质协会和国际水服务协会已合并成为一个新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水协会，并且后者已提出申请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8.

国际水质协会是于1972年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国际水服务协会则于1962年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这两个非政府组织一直同卫生组织进行合作，直至1999年为止。常设委员会认为，在合并之后，这两个非政府组织作为独立实体已不存在，因此，终止同它们的正式关系是适宜的。

9.

常设委员会然后审议了国际水协会关于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要求，审查了EB105/NGO/WP/1号文件附件2和关于国际水协会的补充资料。常设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卫生组织已同该协会议定了一项工作计划，由该协会提供技术支助，继续进行修改水标准的工作，特别是管道和非管道供水系统的微生物质量，脱盐水的安全及废水的再次利用等等。该协会还将开展工作，将这些标准订入立法并成为公共保健的一项实践。由于卫生组织同这两个合并组织未完成合作活动，其后又议定了一项工作计划，故常设委员会赞成接受国际水协会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有鉴于此，常设委员会决定建议执行委员会终止卫生组织同国际水质协会和国际水服务协会的正式关系，同时接受国际水协会与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国际病理学协会理事会和国际肿瘤预防学协会

10.

常设委员会了解到，虽然在目前审议的期间同这两个非政府组织没有进行合作，但是，存在着恢复关系的可能性。

有鉴于此，常设委员会决定建议执行委员会应将卫生组织同国际病理学协会理事会和国际肿瘤预防学协会的正式关系保持一年，以便有可能拟出一项工作计划。

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国际生物气象学协会和国际实验室动物科学理事会

11.

常设委员会曾邀请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和国际生物气象学协会提出关于它们同卫生组织活动的报告，但注意到它们没有作出反应，过去同这两个非政府组织进行过合作的有关部门也说，在目前审议期间同这两个组织没有任何活动。此外，在最近的将来卫生组织也不预期会同它们进行合作。

12.

在上一次审查时¹，卫生组织同国际实验室动物科学理事会的正式关系已延长一年，以便恢复它们之间的关系。根据执委会第九十九届会议所收到的一项工作计划，卫生组织同该组织继续保持正式关系²。该组织关于目前审查期间的报告并没有提到任何联合活动，但它预期今后编写培训资料时会以卫生组织作为伙伴。根据EB105/NGO/WP/1号文件所载的资料，卫生组织并不排除今后有可能同该理事会进行临时合作，但不预期会有任何《准则》所规定的合作。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终止与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国际生物气象学协会和国际实验室动物科学理事会的正式关系。

国际麻风联盟

13.

与联盟的关系是相当多讨论的主题，并且要求提供进一步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联盟的报告显示它是一个积极的非政府组织，它继续倡导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和政策。在审议的期间，它参加了若干世界卫生组织会议，同时世界卫生组织于1999年1月参加了

¹ EB97 (15) 号决定。

² EB99 (17) 号决定。

联盟在孟加拉国就增加媒体对麻风的报导这一主题为媒体专家举办的讲习班。联盟在审议的期间对世界卫生组织工作的贡献是宝贵的。

14.

然而，尽管在过去3年中其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的价值，委员会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处理非传染病特别是可作为一个公共卫生问题予以消灭的那些传染病的做法已经改变。因此，重点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源将转向支持与在县区级广泛存在的那些组织一致行动，有可能帮助世界卫生组织在麻风仍然是一个公共卫生问题的国家强化消灭麻风工作。委员会注意到，总体而言，联盟对国家规划的贡献被认为是有限的。考虑到所有因素，委员会认为，发展和保持联合活动不是对世界卫生组织资源的有效利用。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终止与国际麻风联盟的正式关系，并要求总干事在将这一决定通知联盟时对联盟在麻风领域的工作表示感谢。

国际病理学会、国际棘球蚴病协会、国际抗沙眼组织、预防核战争国际医师会、国际住房和计划联合会、国际风湿病学协会联盟、国际放射保护协会和国际扶轮社

15. 委员会提到，在没有上述组织的报告的情况下，它不可能审议它们的关系问题。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将审议与上述非政府组织的关系问题推迟至执委会第一〇七届会议。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及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

16. 委员会随后讨论了在文件EB105/NGO/WP/1号文件的撰写之后收到的上述组织的报告。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协作活动涉及到对患有传染病乘客采取的行动和后续行动。若干联合会议讨论了目前国际运输危险物品规则所涉及的问题，特别是与传染性物质有关的规则问题。此外，正在调查飞机内部灭虫工作。与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其中包括国家和区域级的大量培训班，该联盟对若干国家活动给予的支持援助，以及一些共同研究活动，等等。委员会认为，与这两个组织目前及今后期望开展的合作值得保持与它们的正式关系。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保持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及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的正式关系。

17. 委员会审议了与落实EB103(2)号决定有关的情况。

国际妇女同盟、国际企业与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截瘫医学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以及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18. 根据EB103(2)号决定，卫生组织保持与上述非政府组织的正式关系以便能制定合作计划。文件EB105/NGO/WP/1报告说讨论正在继续进行中。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世界卫生组织再与上述组织保持一年的正式关系。

神经—

精神药理学国际委员会、国际预防自杀协会、国际抗癫痫联盟、国际营养科学联合会以及世界聋人联合会

19. 根据EB103(2)号决定，在收到上述非政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报告之后再审议它们的关系问题。委员会审议了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

20.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在审议的期间与神经—

精神药理学国际委员会没有协作，然而双方均希望恢复关系。为此达成了一项工作计划。该计划打算相互参与科学和技术会议。此外，神经—
精神药理学国际委员会将帮助世界卫生组织整理和传播神经—
精神药理学方面的最佳实践并帮助由世界卫生组织从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加非政府组织的科学和教育规划。

21. 根据上面所列的其它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合作活动的报告，委员会满意地认为，目前和今后计划的合作证明应该保持正式关系。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卫生组织应保持与下述组织的正式关系：

神经—

精神药理学国际委员会、国际预防自杀协会、国际抗癫痫联盟、国际营养科学联合会及世界聋人联合会。

III. 拟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的报告¹，

1. 决定与下述非政府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防盲组织

国际环境医生协会

国际水协会；

2. 决定终止与下述非政府组织的正式关系：

国际水质协会

国际水服务协会

国际航天学联合会

国际生物气象学协会

国际实验室动物科学理事会

国际麻风联盟。

¹ 文件EB105/28。

审议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业经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关于对三分之一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审查并落实EB103(2)号决定的报告，作出如下决定。

根据48个非政府组织（包括在收到其合作报告再进行审议的那些组织）提交的合作报告，执委会赞赏这些组织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在传染病和非传染病、与水与公共卫生有关的环境，化学和放射安全，以及预防盲症和聋症方面的工作，从而决定保持与它们的正式关系。至于泛美环境卫生和环境工程协会，执委会还注意到将作出努力鼓励区域间合作。

关于国际病理学协会理事会和国际肿瘤预防学协会，执委会注意到尽管没有合作，但是存在着合作活动的可能性，因而决定与它们保持一年的正式关系，以便能制定合作计划。

由于缺乏下列组织的合作报告，执委会决定将审议与它们的关系问题推迟至第一〇七届会议：国际病理学会、国际棘球蚴病协会、国际抗沙眼组织、预防核战争国际医师会、国际住房和计划联合会、国际风湿病学协会联盟、国际放射保护协会和国际扶轮社。

执委会注意到必须继续努力制定双方同意的工作计划，决定与下述非政府组织再保持一年的正式关系：国际妇女同盟、国际企业与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截瘫医学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以及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关于神经—

精神药理学国际委员会，执委会注意到尽管在审议期间没有联合活动，但已商定一份工作计划。执委会决定保持与神经—精神药理学国际委员会的正式关系。

附 件

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
审查的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欧洲热带医学研究所和医学院校协会*

Christoffel-Blindenmission*

神经-精神药理学国际委员会

欧洲化学品生态毒理学与毒理学中心*

FDI世界牙科联合会*

全球农作物保护联合会*

Helen Keller联合国际*

泛美环境卫生和环境工程协会*

国际病理学会

国际防盲机构*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妇女同盟

国际牙科研究协会*

国际预防自杀协会*

国际痛疼研究协会*

国际棘球蚴病协会

国际言语矫正和语音矫正协会*

国际水质协会

国际航天学联合会

国际出生缺陷监测系统情报交换中心*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

国际放射学保护委员会*

* 常设委员会建议保持正式关系，对其它非政府组织另有具体决定。

国际泌尿科疾病协商会*
国际实验室动物科学理事会
国际病理学协会理事会
国际纤维囊肿协会*
国际糖尿病联合会*
国际眼睛基金会*
国际住房和计划联合会
国际企业与专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水疗和气候疗法联合会*
国际眼科学会联合会*
国际耳鼻喉科学会联合会*
国际运动医学联合会*
国际抗癫痫联盟*
国际风湿病学协会联盟
国际麻风协会*
国际麻风联盟
国际生命科学研究所*
国际截瘫医学协会
国际抗沙眼组织
预防核战争国际医师会
国际放射保护协会
国际肿瘤预防学协会
国际生物气象学协会
国际癌症护理护士协会
国际固体废料协会*
国际抗癌联盟*

* 常设委员会建议保持正式关系，对其它非政府组织另有具体决定。

国际抗性传播感染联盟*

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

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

国际免疫学会联盟*

国际地方部门联合会*

国际营养科学联合会*

国际毒理学联盟*

国际水服务协会

奥比斯项目国际（奥比斯国际）*

国际扶轮社

地中海贫血国际联合会*

国际雄狮俱乐部协会*

英联邦盲人协会（视力拯救者国际）*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盲症联合会*

世界毒物中心与临床毒理学中心协会联合会*

世界血友病联合会*

世界聋人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心脏联合会*

世界高血压联合会*

世界兽医协会*

= = =

* 常设委员会建议保持正式关系，对其它非政府组织另有具体决定。